

关于上海大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大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大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9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5 日